

高雄市立仁武高中學生改過銷過申請、紀錄表

1	班級	年 班	座 號		姓 名		導師簽名	2						
	受處份日期	受處份原因			受處份種類									
	科目	老師簽名	科目	老師簽名	科目	老師簽名	科目	老師簽名	科目	老師簽名				
3														
	銷過種類	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工作內容	師長簽章	
4	愛校服務													
4	站立反省	日期	時數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師長簽章	日期	時數	師長簽章	
4	心得寫作	寫作內容												
		1	2	3	4	5	6							
	附記	<p>一、本申請表需經警告 1/2、小過 2/3、大過 3/4 授課老師簽名始得銷過（大過需再提獎懲委員會且家長需出席參加）。</p> <p>二、悔過學生執行反省行為，經師長檢視完成後，再行填寫時數紀錄。</p> <p>三、銷過內容：</p> <p>（一）警告：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各 1 小時並繳交 600 字犯錯心得或弟子規 1 張。</p> <p>（二）小過：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各 3 小時並繳交 600 字犯錯心得或弟子規 3 張。</p> <p>（三）大過：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各 9 小時並繳交 600 字犯錯心得或弟子規 9 張。</p> <p>（四）站立反省及愛校服務施行，以每次實施 1 小時，每日不超過 2 次為限。</p> <p>四、受理愛校服務工作指派單位：<u>學務處衛生組及生輔組</u>。</p>												
		建議人	5			生輔組長			6			學務主任		